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01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新光”)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皖证监函[2020]20,202002)号。因新光集团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与“ST新光”关联交易的一致行动关系,周晓光作为新光集团法定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新光集团立案调查,并向周晓光了解有关情况。

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调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新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光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01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36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已召开研究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并按《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复整理,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涉及公开披露、具体内容涉及公司项目进展等十篇咨询函(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关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暨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1-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孙先芳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孙先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先芳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孙先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孙先芳先生担任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方面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孙先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财务总监张俊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张俊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月华路28弄1-2号旭辉广场E7楼8号楼
联系电话:021-31085111
电子邮箱:zhangjun@dsf.com.cn
传真号码:021-31085532
电子邮箱:linfo@dazhuo-fashion.com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23 股票简称:首商股份 编号:临2021-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划转概述

近日,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关于划转首旅集团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根据北京首旅集团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要求,经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和北京市国资委共同审核确认,北京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首旅集团1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承接主体北京市委财政局,首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划转国有股权完成后,北京市国资委及北京市财政局分别持有首旅集团90%国有股权和10%股权。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首旅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备查文件

《关于划转首旅集团部分国有股权的函》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恺英网络,证券代码:600939)于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较前收盘价累计涨幅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书面函证方式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运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本次关于王悦先生涉案的情况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但由于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凯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股份已被冻结以及股权转让,不排除后续可能产生对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风险。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主动申请,目前公司已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未知其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阿拉善盟东海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40万吨/年甲醇、10万吨/年合成氨项目采购施工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02

证券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采购施工合同

● 合同金额:950,000,00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1年1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了与建设单位阿拉善盟东海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总承包商新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阿拉善盟东海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40万吨/年甲醇、10万吨/年合成氨项目EPC总承包、合成氨装置、锅炉采购施工(EPC)合同”《办公楼、生产指挥楼、中心化验室、PC)合同》《特种设备》。现将合同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类型:采购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阿拉善盟东海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40万吨/年甲醇、10万吨/年合成氨项目

项目地点:内蒙古自治州阿拉善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巴音镇工业园区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办公楼、生产指挥楼、中心甲、醇装置、合成氨装置、锅炉等建筑、安装工程、工业工程、材料采购。

施工内容: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采暖通风、电气工程、智能建筑等建筑工程施工和设备、管道、电气、仪表安装、防腐保温等安装工程,以及合同范围内的设备、

材料采购工作。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

建设单位:阿拉善盟东海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新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商: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价款:950,000,000元

(二)总承包商付款方式:设备、材料费用按设备单项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支付,施工费用按月计量支付。

(三)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规范,同时应符合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四)争议解决: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影响

(一)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公告编号:2021-002

证券代码:143970 转债简称:18阳煤Y1

证券代码:143979 转债简称:18阳煤Y2

证券代码:143921 转债简称:18阳煤Y3

证券代码:155989 转债简称:18阳煤Y4

证券代码:155229 转债简称:19阳煤01

证券代码:163962 转债简称:19阳煤02

证券代码:163938 转债简称:19阳煤Y1

证券代码:163938 转债简称:20阳煤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1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1月21日上午10:00

召开地点: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融资融券客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议案及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告2021-003号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告2021-004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公告编号:2021-003

证券代码:143970 转债简称:18阳煤Y1

证券代码:143979 转债简称:18阳煤Y2

证券代码:143921 转债简称:18阳煤Y3

证券代码:155989 转债简称:18阳煤Y4

证券代码:155229 转债简称:19阳煤01

证券代码:163962 转债简称:19阳煤02

证券代码:163938 转债简称:19阳煤Y1

证券代码:163938 转债简称:20阳煤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定变更后公司名称:山西阳泉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拟定变更后证券简称:SHAN XI HUA YANG GROUP NEW ENERGY CO.,LTD.

● 拟定变更后证券简称: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阳泉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英文名称由“ANYI QUAN COAL INDUSTRY (GROUP) CO., LTD.”变更为“SHAN XI HUA YANG GROUP NEW ENERGY CO.,LTD.”,证券简称由“阳泉煤业”变更为“阳泉股份”(以上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为准),证券代码“600348”保持不变。

三、公司更名及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公司原名称“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条“公司名称: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YANG QUAN COAL INDUSTRY (GROUP) CO., LTD.”变更为“公司中文全称:山西阳泉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AN XI HUA YANG GROUP NEW ENERGY CO.,LTD.”

四、公司更名事项及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公司更名事项已经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更名事项及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公司更名事项已经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更名事项及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公司更名事项已经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公告编号:2021-004

证券代码:143970 转债简称:18阳煤Y1

证券代码:143979 转债简称:18阳煤Y2

证券代码:143921 转债简称:18阳煤Y3

证券代码:155989 转债简称:18阳煤Y4

证券代码:155229 转债简称:19阳煤01

证券代码:163962 转债简称:19阳煤02

证券代码:163938 转债简称:19阳煤Y1

证券代码:163938 转债简称:20阳煤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定变更后公司名称:山西阳泉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拟定变更后证券简称:SHAN XI HUA YANG GROUP NEW ENERGY CO.,LTD.

● 拟定变更后证券简称: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阳泉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英文名称由“ANYI QUAN COAL INDUSTRY (GROUP) CO., LTD.”变更为“SHAN XI HUA YANG GROUP NEW ENERGY CO.,LTD.”,证券简称由“阳泉煤业”变更为“阳泉股份”(以上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为准),证券代码“600348”保持不变。

三、公司更名及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公司原名称“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条“公司名称: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YANG QUAN COAL INDUSTRY (GROUP) CO., LTD.”变更为“公司中文全称:山西阳泉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AN XI HUA YANG GROUP NEW ENERGY CO.,LTD.”

四、公司更名事项及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公司更名事项已经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更名事项及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公司更名事项已经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更名事项及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公司更名事项已经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公告编号:2021-004

证券代码:143970 转债简称:18阳煤Y1

证券代码:143979 转债简称:18阳煤Y2

证券代码:143921 转债简称:18阳煤Y3

证券代码:155989 转债简称:18阳煤Y4

证券代码:155229 转债简称:19阳煤01

证券代码:163962 转债简称:19阳煤02

证券代码:163938 转债简称:19阳煤Y1

证券代码:163938 转债简称:20阳煤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1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1月21日上午10:00

召开地点: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融资融券客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1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1月21日上午10:00

召开地点: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融资融券客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议案及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告2021-003号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告2021-004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公告编号:2021-003

证券代码:143970 转债简称:18阳煤Y1

证券代码:143979 转债简称:18阳煤Y2

证券代码:143921 转债简称:18阳煤Y3

证券代码:155989 转债简称:18阳煤Y4

证券代码:155229 转债简称:19阳煤01

证券代码:163962 转债简称:19阳煤02

证券代码:163938 转债简称:19阳煤Y1

证券代码:163938 转债简称:20阳煤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定变更后公司名称:山西阳泉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拟定变更后证券简称:SHAN XI HUA YANG GROUP NEW ENERGY CO.,LTD.

● 拟定变更后证券简称: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阳泉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英文名称由“ANYI QUAN COAL INDUSTRY (GROUP) CO., LTD.”变更为“SHAN XI HUA YANG GROUP NEW ENERGY CO.,LTD.”,证券简称由“阳泉煤业”变更为“阳泉股份”(以上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为准),证券代码“600348”保持不变。

三、公司更名及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公司原名称“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条“公司名称: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YANG QUAN COAL INDUSTRY (GROUP) CO., LTD.”变更为“公司中文全称:山西阳泉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AN XI HUA YANG GROUP NEW ENERGY CO.,LTD.”

四、公司更名事项及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公司更名事项已经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更名事项及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公司更名事项已经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更名事项及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公司更名事项已经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公告编号:2021-004

证券代码:143970 转债简称:18阳煤Y1

证券代码:143979 转债简称:18阳煤Y2

证券代码:143921 转债简称:18阳煤Y3

证券代码:155989 转债简称:18阳煤Y4

证券代码:155229 转债简称:19阳煤01

证券代码:163962 转债简称:19阳煤02

证券代码:163938 转债简称:19阳煤Y1

证券代码:163938 转债简称:20阳煤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定变更后公司名称:山西阳泉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拟定变更后证券简称:SHAN XI HUA YANG GROUP NEW ENERGY CO.,LTD.

● 拟定变更后证券简称: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阳泉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英文名称由“ANYI QUAN COAL INDUSTRY (GROUP) CO., LTD.”变更为“SHAN XI HUA YANG GROUP NEW ENERGY CO.,LTD.”,证券简称由“阳泉煤业”变更为“阳泉股份”(以上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为准),证券代码“600348”保持不变。

三、公司更名及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公司原名称“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条“公司名称: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YANG QUAN COAL INDUSTRY (GROUP) CO., LTD.”变更为“公司中文全称:山西阳泉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AN XI HUA YANG GROUP NEW ENERGY CO.,LTD.”

四、公司更名事项及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公司更名事项已经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更名事项及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公司更名事项已经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更名事项及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公司更名事项已经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公告编号:2021-004

证券代码:143970 转债简称:18阳煤Y1

证券代码:143979 转债简称:18阳煤Y2

证券代码:143921 转债简称:18阳煤Y3

证券代码:155989 转债简称:18阳煤Y4

证券代码:155229 转债简称:19阳煤01

证券代码:163962 转债简称:19阳煤02

证券代码:163938 转债简称:19阳煤Y1

证券代码:163938 转债简称:20阳煤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定变更后公司名称:山西阳泉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拟定变更后证券简称:SHAN XI HUA YANG GROUP NEW ENERGY CO.,LTD.

● 拟定变更后证券简称: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阳泉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英文名称由“ANYI QUAN COAL INDUSTRY (GROUP) CO., LTD.”变更为“SHAN XI HUA YANG GROUP NEW ENERGY CO.,LTD.”,证券简称由“阳泉煤业”变更为“阳泉股份”(以上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为准),证券代码“600348”保持不变。

三、公司更名及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公司原名称“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条“公司名称: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YANG QUAN COAL INDUSTRY (GROUP) CO., LTD.”变更为“公司中文全称:山西阳泉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AN XI HUA YANG GROUP NEW ENERGY CO.,LTD.”

四、公司更名事项及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公司更名事项已经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更名事项及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公司更名事项已经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更名事项及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公司更名事项已经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代码:110067 转债简称:华安转债

转股代码:19006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88,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4,70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121%;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99,61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7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5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华安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89号,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4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

根据相关规定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华安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代码“190067”,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7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自2020年9月18日起,“华安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进入转股期。

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88,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4,70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12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99,61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7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2020年9月18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0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1,000,000	44,701	3,621,044,701	3,621,044,701
总股本	3,621,000,000	44,701	3,621,044,701	3,621,044,701

四、其他

联系电话: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委托电话:0561-65616199
联系传真:0561-65616100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9号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办理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合计8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684,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9%;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13,643,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1月6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385号)同意,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铂科新材”)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00,000股,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3,2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7,6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7,600,000股,未发生变动,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43,2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14,400,000股,占总股本的25.00%。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期间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罗志敏、阮桂林、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陈崇贤、深圳市铂科天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担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费静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铂科新材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铂科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郭维忠、罗志敏、阮桂林进一步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7个月至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郭维忠、罗志敏、阮桂林进一步承诺: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即2020年6月29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承诺期限延长6个月。其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股份锁定期、减持价格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陈崇贤所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累计减持数量可能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减持方式